

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蓋章		代理人 姓 名		蓋章	
年 齡	歲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齡	歲	與之關係 申請人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住 址			
對 象	依據雲林縣政府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三點）補助對象為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設籍本縣、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且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或合法居留本縣之大陸及外籍人士。						
應檢附表件	☐ 法律訴訟費用補助申請書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或保護令 ☐ 委任狀、訴狀或訴訟判決（裁定）書 <u>影本</u> ☐ 律師或申請人收據 <u>正本</u> ☐ 律師或申請人存簿封面影本 ☐ 社工（師）員個案評估摘要報告 ☐ 切結書 ☐ <u>相關身份證明文件</u> ☐ 其他證明文件						
申 請 時 限	1. 本要點 <u>之補助</u> ，應於家庭暴力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 <u>但經社工員評估有需要者，不受六個月的限制。</u> 2. <u>申請人應於訴訟繫屬後三個月內</u> ，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補 助 項 目	☐ 律師委任費（ <u>每人同一案件</u> 最高補助以五萬元為限） ☐ 律師諮詢費（ <u>每人同一案件</u> 最高補助三千元為限） ☐ 律師撰狀費（ <u>每人同一案件</u> 最高補助一萬五千元為限） ☐ 裁判費及郵資（ <u>每人同一案件</u> 最高補助五千元為限）						
領 款 方 式	☐ 一、本案費用由案主先行墊付，補助款請開支票逕付案主。 ☐ 二、本案請開支票逕付律師。 律 師：_____律師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收票住址：_____						
扶 助 金 額	本案補助計新臺幣_____元。 （律師委任費、律師諮詢費、律師撰狀費有競合情形者，僅補助律師委任費。）						
覆 核	☐ 符合補助 ☐ 不符合補助：原因—						
府 家 庭 暴 力 防 治 中 心 受 理 及 縣 政 府 核 對	承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